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委员会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党委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党内通报

局属各单位:

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2月23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公安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公安局针对反馈的问题,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工作措施,现将整改情况向党内通报。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及公安队伍建设重要论述不深入,落实政治建警责任不到位,从严治警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1. 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的问题

一是是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制定 2022 年度政治理论 学习计划,局党委每周召开专题理论学习会议,坚持党委中 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和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党委班子成员 带头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二是结合"能 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每周局属各单位根据周学习内容组织 全体民警、辅警、职工开展集中学习。三是采取个人自学和 集中学习相结合、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 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成立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把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真正落到实处,真正形成党委统管、书记主抓、分管领导共管的局面,理论中心组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6次的集中研讨学习。二是把各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与公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切实把公安队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落地",确保队伍意识形态不偏、不斜、不抛锚、不跑调,杜绝发生意识形态不良问题。三是结合我局相关实际,研究制定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领导干部五种学习方式常态化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我局一项重要的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议程,通常态化开展。

(2) 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管控有漏洞问题

牢固树立"舆情即是警情"理念,不断夯实网络舆情工作基础,统筹网上、网下两战场,驾驭好网络意识形态复杂形势,4月2日下发通知,组织全局民辅警认真学习《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内容,并召开召开专题会议,强调民警在互联网发表信息要注重形象和用语,并上报审核,审核通过由公众号对外发表,一律不准私自发表,

否则将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对民警的思想教育力度,有效 防止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严格管控民辅警使用网络社交 媒体行为。

3. 从严治警责任未压实的问题

(1) 警容风纪问题多发问题

一是充分发挥党委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不断深化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不断健全机制,充分发挥 组织、协调、督导作用,把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 上,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民辅警纪律作风整顿教育,严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局督察大队对特巡警、四个派出所、交警大队进行工作纪律、依规执法、内部管理、警容风纪问题进行监督察,要求做到全体人员上班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着装,不得逗留宿舍,对发现的民警、辅警在着装、卫生、考勤、警车使用、工作落实等所有不规范的行为,及时公示整改。组织全体民警开展内务检查,包括办公区、宿舍区的卫生、物品摆放等,加强规范化管理。同时不间断开展网上督察工作,积极主动做好各单位人员值班备勤、警容风纪、内部管理等方面全面督察,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及时汇集整理,健全网上督察工作台账,每月形成工作通报上传到公安内网,督促民警、辅警做到着装规范,警容严整,警姿端正,精神饱满。

三是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由督察大队牵头开展警容风纪专项督察活动,每季度不定时对全体民辅警、"一村一警"警容风纪、行为礼节等进行专项督查,强化"一村一警"和辅警的管理。

(2) 个别干警违纪违法问题

围绕我局违纪民警的典型案例开展了以案促改工作,严格落实局党委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检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对照存在的问题分析形成原因,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通过对照、查摆、整改,找准制度缺陷,制定《石龙区公安局治理队伍顽瘴痼疾问题工作机制》,形成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二、工作作风不严谨,执法为民、依规执法的意识有待 加强

4. 工作落实有差距的问题

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五对照、五查看"工作,党委班子成员带领全体民辅警深刻剖析在贯彻落实上级交办工作任务,主动作为意识不够,责任不到位等方面找问题,通过学理论,学主业,学先进,学基层,提升能力,转变工作作风,积极落实《为公安派出所减负十项措施》,推进落实派出所在警力配置、从优待警、辅警审核确认等方面的各

项工作,在上级组织开展的评比活动中树立争先创优意识和 敢创一流的勇气,争取各项绩效考核取得显著成绩。

5. 依规执法意识亟需提升的问题

- (1) 党委对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主动作为意识不够, 责任不到位,导致个别工作出现不落实、推进缓慢、无成效。
- 一是进一步推进我局法制建设,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依法治市重点工作的通知》,按照省公安厅、市局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的要求,对我区执法办案重点环节加强监督,特别在对"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等方面执法监督全面加码,推动民警依规执法意识提高民警的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二是健全完善问责机制,对于督察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区别对待,分类处置,一般性问题以批评教育、警示提醒、当场整改为主,典型问题必须紧盯不放,一追到底,依法依纪予以严肃问责,并指名道姓进行通报,最大限度增强警示教育效果,以刚性问责手段倒逼民警遵规守矩,积极履职,规范执法。

6. 内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个别干警的责任心不强,行政监督检查不重视、 执法案件卷宗出现瑕疵问题。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不断提高民警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责任心。由 法制大队组织开展执法办案民警法制培训,提升民警执法办 案和卷宗整理能力,严谨细致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法制大队在执法办案监管过程中,不定时随机抽取检查民警执法办案和卷宗整理情况,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在全局通报。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 2021 年 8 月双随机一公开抽取 执法人员对旅馆业进行检查,系统录入人和实地检查人不一 致问题,我局已开展专项清查活动,杜绝以后此类问题发生。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抽查高庄派出所卷宗中,发现 2021年"区李某某寻衅滋事案"证明文件上名字前后不一致 问题,高庄派出所发现问题后,负责民警立即重新更换文书, 之后集体会议上通报批评,所长多次强调办案民警要增强责 任心,案件办理后案卷要仔细审查并完善。

(2) 执法办案中心及涉案财物室管理不规范问题

二是制定下发《石龙区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安全 工作的通知》,堵塞内部管理漏洞,让规章制度规范民警执 法办案的一言一行,通过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杜绝出现执 法办案中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利用执法办理信息系统,强 化对问题案件的研判分析,进行提前预警、及时处理问题案 件,用信息化手段杜绝执法问题发生。规范填写办案区登记 表和涉案财物登记表,及时更新办案中心药箱内药品,及时 维护涉案财物室内的密码柜,确保能正确使用。

(3) 机关车辆管理不规范问题

严格落实《警车管理规定》,对局机关警用车辆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每辆警车办理唯一的加油卡,由局行财科统一制作车辆维修单,指派专人负责局机关车辆维修,同时局属独立成院单位,对本单位警车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一车一加油卡,车辆维修由专人进行负责。

(4) 派出机构管理不到位问题

党委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切实做好派 出所管理工作,由督察部门牵头不定时对龙河派出所和其他 实战单位开展接处警事项、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涉重人员走 访记录的督导检查工作。

- 三、党委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基层组织建设不规范,廉政工作有差距
 - 7. "三重一大"议事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 (1) 党委在研究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时,没有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 一是进一步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格落实议事制度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不断强化班子成员的民主议事和大局意识。二是规范"三重一大"议事程序,在研究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时,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集体讨论决定,规范党委会议记录内容,会前将会议议程罗列出来,专人记录会议全过程,规范议事程序。

8. 基层组织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 (1) 党委对党建的研究部署少,对各支部的党建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检查不及时,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各党支部开展活动少,个别党员不知道支部书记是谁。2021 年机关党支部缺少下半年党员大会记录;各支部党课记录普遍不规范的问题。
- 一是定期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增强责任主体抓党建工作的自觉性。二是组织内容丰富的支部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各项记录,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同时加强对各基层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坚持每季度到各支部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督导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评成绩,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加强阵地建设。将党员活动室布置工作提上议程。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努力增强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9. 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实的问题

(1) 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存在应付现象问题

局党委坚持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公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主要领导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汇报,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

(2) 党委班子召开的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所发的公安简报时间与会议记录时间不符问题。

局属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内容丰富的支部活动,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和公安简报的编发。

(3) 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开展党委班子相互批评内容。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的要求,在召 开民主生活会时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高质量开好民 主生活会,敢于动真碰硬、揭短亮丑,提升党内政治生活的 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

- 10.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 (1)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问题

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科学化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报销差旅费。

(2) 审核把关不严,入账不规范问题

局行财科进一步严格审核把关,对无单位盖章及签字的 采购合同和不正规的发票不予报销,杜绝白条入账。

(3) 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账问题

局行财科从制度和管理上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新购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与财务纪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标准,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力,营造干净干事、规范干事的良好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 0375-3644208; 电子邮箱 yananwo1f @126. com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